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5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董事高梅女士、朱辉女士，独立董事苑泽明女士、杨金国先生、许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对聘请的审计机构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出具了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性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核查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许文才、杨金国、苑泽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全年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8,404,410.41 元，收回或转回 10,927,004.52 元，转销或核销 34,237,077.46 元，其他变动 4,369,696.68 元，影响利润总额为-18,580,710.24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审部拟定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将按该工作计划执行。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

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